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

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六十一条和《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四十七条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在我市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(以下简称：禁用区)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类型

本通告所指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为达不到《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案（中国第三、四阶段）》（GB 20891-2014）第三阶段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，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机械类型：工业钻探设备、工程机械、农业机械、林业机械、材料装卸机械等。

二、禁用区划定范围

禁用区划定范围为：北至长江，南以汉鄂高速为界，西至樊口街道北外环路，东以城东34号路、鄂东大道、燕沙路以及沙杨路至汉鄂高速鄂州东收费站为界围合的区域。

三、禁用区管理措施

（一）自2020年9月1日起，禁用区内禁止使用达不到国Ⅱ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；自2021年9月1日起，禁用区内禁止使用达不到国Ⅲ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。

（二）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交通运输、住房城乡建设、农业农村、水利等主管部门，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，可以在非道路移动机械集中停放地、维修地、施工工地等场地开展监督抽测，排放不合格的，不得使用。

（三）在禁用区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，按照《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八十七条“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”。

（四）禁止生产、销售不合格或国家命令淘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。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专项执法行动，严厉打击此类违法行为。

四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